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予合併為一(1)股每股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予合併為一(1)股每股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642,271,908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之前並無配發、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2港元之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21,135,954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3,788,600股新股份之13,788,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2,845,438股新股份之72,845,4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ii)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47,058,823股股份。董事將決定因股份合併而須對上述各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即告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清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行，以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湊合為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定能對盤成功。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兩(2)股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鑒於(i)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及(ii)本公司有意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可能配售事項**」)，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除可能配售事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潛在集資活動之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已敲定或正進行)而將涉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證券。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

本公佈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須注意，本公佈所訂明有關股份合併時間表中事項之日期及最後時限均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說明用途。

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會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梅偉琛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